



[暑期班]!!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財務金融技術學系

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班



本系資源與特色

張性學習模式

歡迎不同背景菁英參與，課程多元實用，完整建構
理財知識

產官學互動頻繁

迅速掌握產業資訊與趨勢，金融產業、公民營機構在
職人員與在職教師，質、量均優的進修與專業成長園
地

學制完整、學習資源豐富

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，不同學制
間互相交流與學習，完備財金資料庫，著重財
管與資訊軟體應用實務

2026入學



甄審方式：

書審

100%



重要時程：

報名時間

114/12/1 ~ 115/3/5

備審資料

114/12/1 ~ 115/3/6

04-7232105 #7302、7305

500 彰化市師大路2號

<https://fin.ncue.edu.tw>

重點提示

◎重要試務日程表

工作項目	日期
簡章取得	114.11.7 (五) 起 (電子簡章免費下載)
網路報名	①帳號取得 114.12.1 (一) ~ 115.3.5 (四) 下午10時
	②繳費期間 114.12.1 (一) ~ 115.3.5 (四)
	③資料填寫 114.12.1 (一) ~ 115.3.6 (五)
一般報考者	114.12.1 (一) ~ 115.3.6 (五) 【繳交方式請參見P.4】
備審審資料收件	依系(所)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 (請參見簡章P.12) , 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。【郵戳為憑】 招收學系： 1.光電所-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：115.3.6 (五)前 2.會計系-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：115.2.25 (三)前 3.企管系-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IMBA)：115.2.23(一)前 4.財金系-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：115.2.23(一)前
公告面試地點及順序	115.3.20 (五) 公告在各系(所)及進修學院網頁(請參見P.14)
開放准考證自行下載	115.3.20 (五) ~ 115.3.29 (日) 止
各系所面試日期	115.3.21 (六) ~ 115.3.29 (日) 【請參見P.4及拾肆、招生系(所)班別規定事項之面試日期】
放榜	115.4.20 (一) 下午4時前
申請成績複查	115.4.20 (一) ~ 115.4.27 (一)
正取生報到	115.5.1 (五) 或 【依各系(所)公告】

十六、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【暑期班】

系（所）別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											
招 生 名 額	25名											
上 課 時 間	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											
報 考 資 格	<p>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</p> <p>二、具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※1.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）之規定。</p> <p>2.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，但僑生、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（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辦理）。</p>											
資料審查、面試與成績計算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0%;">項 目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0%;">同分比較順序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0%;">計分比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服務年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%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專業表現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 目	同分比較順序	計分比例	1.服務年資	2	20%	2.專業表現	1	80%	資料審查	項 目
項 目	同分比較順序	計分比例										
1.服務年資	2	20%										
2.專業表現	1	80%										
備 審 資 料 繳 交 方 式	郵寄或親自繳交至「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收」											
備 註	<p>1. 請詳閱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。</p> <p>2. 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、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系網站。</p>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04) 7232105轉分機7302	E - m a i l	etta56789@cc.ncue.edu.tw									
本 系 網 址	https://fin.ncue.edu.tw/	進修學院 網 址	https://cee.ncue.edu.tw/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（寶山校區-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）											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資歷表現積分表**

姓 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 現任職稱：_____

電 話：(公) _____ (宅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 子 信 箱：_____

取得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或二、三、五專畢業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須附證件影印本)

服務年資：_____ 年 (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 **115年7月31日** 止，須附證件影印本)

一、各類別、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。

類 別	項 目	積分標準	審查積分 (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)
1.服務年資 註(1)	15 年(含)以上	100 分	
	10 (含)以上至未滿 15 年	90 分	
	5 (含)以上至未滿 10 年	80 分	
	未滿 5 年	70 分	
2.專業表現 註(2)	1.學歷、工作經驗說明相關資料(工作內容、個人貢獻等)、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.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(傑出成就、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)	滿分100分	

- 註：(1) 服務年資請檢附【在職證明】或是【離職證明】或是【勞保異動明細】可供證明文件。
 (2) 學歷證件以學位(分)或畢業證書為準，無學位(分)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。
 (3)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，如經查明係偽造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。
 (4)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(事後不予補件)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 (5) 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二、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本表繳交。

初 審：_____

複 審：_____